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国内和國際的法治

2007 年 3 月 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谨附上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利比亚儿童案件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2007 年 3 月 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关于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利比亚儿童案件的声明》

2007 年 1 月 29 日

不结盟运动纽约协调局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作出的有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利比亚儿童案件的法庭判决在法律、司法和人道主义方面影响的声明。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努力将继续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 not 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为指导。为此目的，不结盟运动强调主权和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协调局强调应无区别地尊重各国的政治独立和所有人民的平等权利，呼吁开展国际合作解决问题并真诚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协调局还注意到，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声明，就该案件作出的判决尚未穷尽所有上诉之可能，呼吁维护法治、适当程序并尊重各国司法独立和国家管辖。

协调局还对利比亚受害者——儿童及其家人——的痛苦和遭遇表示同情。
